



411575S-2023



社旗县永大久粉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YF 0002S-2023

山药粉条

2023-06-05 发布

2023-06-05 实施

社旗县永大久粉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社旗县永大久粉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杨海逢。

H N

Q B

山药粉条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药粉条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薯淀粉为原料，加入山药粉或山药（去皮、磨浆）、生活饮用水，添加不添加硫酸铝钾，经和浆、成型、冷冻、解冻清洗、晾晒或干燥、包装加工制成的非即食的山药粉条。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红薯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

2.1.2 山药粉应清洁，无污染，且符合 GB 2761、GB 2762 的规定。

2.1.3 硫酸铝钾应符合 GB 1886.229 的规定。

2.1.4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5 山药应清洁、无污染、无腐败变质，且符合 GB 2761、GB 2762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条状，粗细均匀，无并条	从样品中取出 1 袋，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性状、杂质，在沸水中煮5分钟后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8.0	GB 5009.3
灰分, %	≤ 0.8	GB 5009.4
淀粉, %	≥ 65.0	GB 5009.9
铅* (以Pb计), mg/kg	≤ 0.4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B ₁ , μg/kg	≤ 5.0	GB 5009.22
断条率, %	≤ 10.0	GB/T 23587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mg/kg（仅适用于添加硫酸铝钾的产品）	≤ 200	GB 5009.182
注：*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QB

编制说明

山药粉条是以红薯淀粉为原料，加入山药粉或山药（去皮、磨浆）、生活饮用水，添加不添加硫酸铝钾，经和浆、成型、冷冻、解冻清洗、晾晒或干燥、包装加工制成的非即食的山药粉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27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H H N N

社旗县永大久粉业有限公司

Q B